

新闻公报

立法会十九题：老年及少年儿童抚养比率

2012年7月11日（星期三）

以下为今日（七月十一日）立法会会议上梁家杰议员的提问和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长陈家强的书面答复：

问题：

就老年及少年儿童抚养比率，政府可否告知本会，是否知悉：

(一) 需供养65岁及以上长者的成年人数目为何，并按下表列出分项数字；

需同时供养的65岁及以上的长者数目	需供养长者的成年人数目
5名或以上	
4名	
3名	
2名	
1名	
0	

(二) 需供养65岁及以上长者的成年人的每月入息为何，并按下表列出分项数字；及

需同时供养的65岁及以上的长者数目	\$10,000以下	\$10,000至\$25,000	\$25,000至\$50,000	\$50,000以上
5名或以上				
4名				
3名				
2名				
1名				
0				

(三) 需同时供养 65 岁及以上长者及 18 岁以下子女的成年人的数目为何，并按下表列出分项数字？

需同时供养的 65 岁及以上的 长者数目	1 名	2 名	3 名	4 名或以上
5 名或以上				
4 名				
3 名				
2 名				
1 名				
0				

答复：

主席：

『抚养比率』是反映社会整体的负担情况的一项统计数据。根据国际统计惯例，『抚养比率』是指 15 岁以下及／或 65 岁及以上人口数目与每千名 15 至 64 岁人口相对的比率。政府统计处（统计处）会根据人口普查／中期人口统计及其他统计资料，定期编制『抚养比率』。在 2011 年，香港的少年儿童、老年及总抚养比率分别为：

少年儿童抚养比率 (15 岁以下人口数目与 每千名 15 至 64 岁人口相对的比率。)	155
老年抚养比率 (65 岁及以上人口数目与 每千名 15 至 64 岁人口相对的比率。)	177
总抚养比率 (15 岁以下和 65 岁及以上人口数目 与每千名 15 至 64 岁人口相对的比率。)	333

统计处并没有搜集或编制个别成年人士需供养的长者及／或少年儿童的资料。因此，我们无法提供梁家杰议员提问的第（一）、（二）及（三）部分所需的分项数字。

完